

# 全国丝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全丝标（2022）5号

## 关于征集 2022 年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制修订补充计划项目的通知

各位委员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征集 2022 年度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制修订补充计划项目的通知》（中国纺联科标函〔2022〕2号）的工作要求，现征集 2022 年度丝绸领域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补充计划项目。

### 一、征集范围

- 1.《“十四五”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国家标准体系建设规划》中提出的产品质量安全、婴童老年用品、高性能防护用纺织材料等领域涉及的标准项目；
- 2.《纺织行业“十四五”发展纲要》提出纤维材料、智能制造、绿色制造、高端产业用纺织品等领域涉及的标准项目；
- 3.采用国际标准、国际国内同步推进的标准项目；
- 4.标准体系精简优化确认的整合、转化项目。

### 二、材料要求

#### （一）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

- 1.只报送电子材料，包括项目建议书（WORD 格式）和标准草案（WORD 格式）。
- 2.对于项目建议书，军民通用项目应选择“军民通用”并说明协调情况；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支撑标准项目，应在“备注”中注明项

目名称和编号等信息；修订项目应重点说明拟修订的主要内容、理由以及原标准使用和实施效果情况。

3. 修订项目和采标项目完成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16 个月，其他项目完成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22 个月。

## （二）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

1. 书面和电子材料同时报送：书面材料为行业标准项目建议书，一式三份；电子材料包括行业标准项目建议书（WORD 格式）和标准草案（WORD 格式）。

2. 对于质量提升、新材料、智能制造、绿色制造等专项项目，应在项目建议书“目的、意义或必要性”中阐述列入专项的文件依据（紧迫性、创新型、国际性）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1. 行业标准制修订规范表格正在修订中，申报过程中如调整以新表格为准。

2. 请各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将有关材料报送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伍冬平、张冰冰 联系电话：0571-88083272

电子邮箱：silk401@126.com

附件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项目建议书

全国丝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2022 年 4 月 20 日